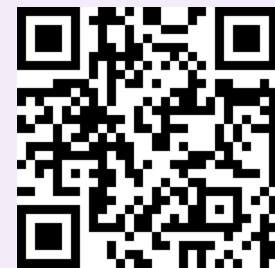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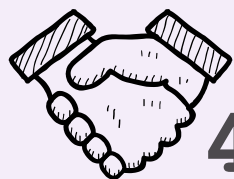


# 婦女再就業計畫



(2023/9-20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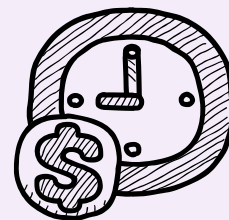
## 4部會資源

- 勞動部
- 衛生福利部
- 經濟部
- 教育部



## 3策略目標

- 深化就業服務
- 精進職能發展
- 建構友善職場



## 21具體作法



女性勞動力3年增加

**14萬**

勞參率達到**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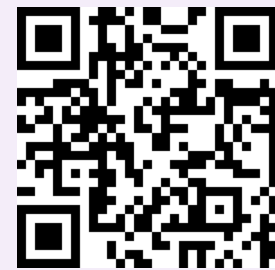
相當於日、韓水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 婦女再就業計畫 自主訓練獎勵



## 適用對象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180日**以上之婦女。

## 申請程序

於公告受理期間向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或台灣就業通網站專區提送申請，並經審核通過。

## 獎勵方式 及 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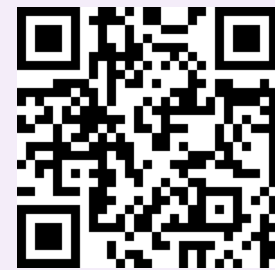
1. 完成訓練次日起30日內，檢附結訓證明等文件並辦理求職登記，向原核定之分署申請**第1次獎勵2萬元整**。
2. 完成訓練次日起180日內，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或自行就業，於就業次日起30日內，向原核定分署申請**第2次獎勵1萬元整**。

**最高核發3萬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 婦女再就業計畫 再就業獎勵



## 適用對象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180日**以上之婦女。

## 申請程序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專區辦理求職登記，並報名參加本計畫，經推介並穩定就業滿**90日**。

## 獎勵方式 及 額 度

於就業期滿次日起90日內，向原推介單位提出申請，一次發給：

全時工作	部分工時 且每月薪資達基本工資 1/2 以上。
<b>30,000元</b>	<b>15,000元</b>





# 婦女再就業計畫 雇主工時調整獎勵

## 適用對象

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

## 申請程序

1.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專區辦理求才登記並申請報名參加本計畫。
2. 規劃工時調整或部分工時職缺，並經推介僱用參與本計畫之婦女滿30日。

## 獎勵方式 及 額 度

1. 僱用期滿次日起90日內向原推介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
2. 每一職缺每月核發**3,000元**，**最長12個月**。

(每一雇主申請獎勵職缺數以第一次申請員工數總額之30%為限)

